

#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应急罚[2022]4-007号

被处罚人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年龄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北辰区双源顺通货运代理服务中心

地 址：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中交诚跃物流园B区10号仓库 邮政编码：30049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未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，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、设备。

1、调查询问笔录(郎梅菊、周彦辉)；2、现场检查记录(津辰)应急现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人民币伍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\_\_\_\_\_ 详见缴款通知书 \_\_\_\_\_，  
账号 \_\_\_\_\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 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北辰区 \_\_\_\_\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  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2022年 4 月 14 日

---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北辰区双源顺通货运代理服务中心

---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记（2022）4-028号；3、现场检查照片；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天津市北辰区双源顺通货运代理服务中心）；5、在职证明（郎梅菊、周彦辉）；6、身份证复印件（郎梅菊、周彦辉）；7、低温星光银金属漆、高温清漆、面漆流平剂[10溶剂（小）]、环氧低光黑色底漆、高温氟碳FEVE银灰色金属漆、溶剂6种货物的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》；8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第3.6.12、8.4.3条相关页。

---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4 月 14 日